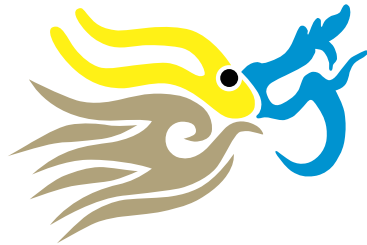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其成員稱「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獻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慶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之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授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謹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徵求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4.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時，方會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